

2024 年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2025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一是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范、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二是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三是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根据上级核定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本辖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措施，监督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协调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工作。四是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本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五是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对生态环境有影响

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六是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七是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八是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九是协调配合做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指导、协调、督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对同级有关部门（单位）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对“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对贯彻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力的提请问责。十是统一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十一是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和区委、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情况。内设机构包括：5个股室和2个二级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综合协调股、法规与宣传教育股、污染防治股、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和益阳市大通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益阳市大通湖生态环境监测站。

（三）人员情况。本单位共有编制人数 15 人，截至 2024 年年末共有工作人员 13 人，在编行政人员 4 人，在编事业人员 9 人，设局长 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副局长 2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4.94 万元，均为基本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0.7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1 万元、资本性支出 0.36 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 120.77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48.54 万元、津贴补贴 11.46 万元、奖金 2.04 万元、绩效工资 22.6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84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1 万元：其中办公费 0.98 万元、印刷费 2.84 万元、咨询费 1.50 万元、水费 0.07 元、差旅费 3.08 万元、培训费 0.4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9 万元、工会经费 7.27 万元、福利费 2.8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0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6 万元。

资本性支出 0.36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36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无项目支出。

三、其他收入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本单位其他收入资金 679.42 万元

（一）基本支出

2024 年我单位其他收入资金基本支出为 137.9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6.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68 万元；资本性支出 3.60 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 26.71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0.79 万元、绩效工资 22.1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 万元、住房公积金 2.31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68 万元：其中办公费 4.23 万元、印刷费 12.59 万元、咨询费 0.80 万元、水费 0.11 万元、电费 1.50 万元、邮电费 2.4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0 万元、差旅费 9.85 万元、维修（护）费 3.35 万元、租赁费 1.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98 万元、专用材料费 7.53 万元、劳务费 29.20 万元、福利费 10.9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3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3 万元。

资本性支出 3.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46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19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95 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24 年我单位其他收入资金项目支出 541.43 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咨询费 458.89 万元、维修（护）费 13.80 万元、委托业务费 21.1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着力抓好基层党建工作。班子充分发挥好党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把业务工作和党建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抓，不断提高党组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

2.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先后出台《大通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关于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通知》《大通湖区中心城区 2025 年春节前后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控工作方案》等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抓好“十查十做”，强化内源管控，以强而有力的举措，助推蓝天保卫战。2024 年 1-12 月优良率为 95.4%，达到市定目标 95.4%，重污染天数控制在市定要求 0 天以内。

3.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依据生态环境部“一点两线三减一增”督导意见和省委、省政府“截污、退养、疏浚、活水、增绿”十字方针，依托专家技术团队，加强对极端气象条件下治理技术路径攻关，编制完成大通湖高温季节（6-10 月）总磷及蓝藻水华控制方案；同时，序时推进大通湖水域功能定位调整技术论证，为“十五五”国家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断面调整提供技术支撑；积极申报大通湖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与乡村振兴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对大通湖区区域内 7 条河流和大通湖全覆盖排查，排查进度 100%。大通湖生态修复项目连续两年入选中国“山水

工程”典型案例，再次获得央视《焦点访谈》的推介，获中国纪检监察报头版报道及《中国环境监察》杂志报道。2024年1-12月大通湖国控断面总磷指标年均值为0.079mg/L，较上年同期0.082mg/L下降3.66%，其余指标均达到Ⅲ类水标准，水质总体评价为Ⅳ类。

4.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2024年大通湖区切实履行耕地污染防治责任，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任务全部完成，安全利用率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没有发生土壤污染事件。

5.深入打好“夏季攻势”。根据市定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及任务，制定了我区工作方案及《2024年大通湖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清单》，明确我区任务清单共6大方面、19项具体工作，现已全部完成整改并销号。

6.合力攻坚问题整改。2024年，中央、省级督察反馈我区需整改验收销号问题3个（其中2个共性问题、1个个性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验收销号；2024年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共反馈我区信访交办件2件（已办结）。同时，制定了《大通湖区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大办〔2024〕25号），全面压实环保责任。

7.全面开展“利剑行动”。制定2024年工作方案并成立“利剑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开展深入排查，分类形成环境风险隐患问题清单。截至目前，我区共排查风险隐患问题43项，43项风险隐患问题已完成整改，问题整改完成率100%。

8.着力加强制度规范。分局党组成员落实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坚持“三重一大”，财政资金使用、重大项目安排等均经过集体研究决策，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防范廉政风险。

9.着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扎实推进“八五”普法工作。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和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监督和记录，实现执法信息公开化、执法监督透明化。不断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实行法律顾问制，聘请湖南湖鑫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我局法律顾问，进一步提高依法决策水平。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依法立案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以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查、“双随机”抽查、大气监督帮扶等方式为抓手，已立案查处案件 10 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 份、处罚金额 42 万元；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3 份。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多项科目无法纳入预算，影响工作开展。因收入来源有限，编制完人员预算后，基本无剩余资金编制其他必要支出科目，致使一些基本支出科目无法纳入预算编制，同时也使单个科目经费支出无法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九、下一步改进措施

1.业务股室应按照年初预算具体分解情况进行合理支出。财务应定期对预算执行缓慢的股室进行督促。

2.深化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将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作为下一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按规定公开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年度其他收入资金项目支出当中，支出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共有 3 个项目：大通湖水体环境质量提升及治理对策研究、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模式实施方案、大通湖水质达标方案。

大通湖水体环境质量提升及治理对策研究项目共支出 154.27 万元，该项目尚未完成，目前已完成大通湖冬季、夏季 2000 余个水环境和沉积物样品分析测试，编制完成大通湖水环境总磷时空分布与风险评估报告。正在编制大通湖水质功能区优化建议相关内容，进一步阐述大通湖区水质功能分区研究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模式实施方案项目共支出 154 万元，该项目尚未完成，实施方案已上省级专家评审会议，并按专家指导意见对实施规模进行科学调整，最终修改完成的文本已提交省厅，目前正在公开招募实施主体。

大通湖水质达标方案项目共支出 87.90 万元，该项目尚未完成，目前已完成成果资料编写，后续将安排权威专家进行市级评审。

附件：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4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5		13		86.67%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3 年决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11.05		5		4.96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4.34		0		0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4.34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6.71		5		4.96	
项目支出：	36.56		918.96		541.43	
1、业务工作经费	36.56		443.79		66.26	
2、运行维护经费						
3、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			475.17		475.17	
大通湖水体环境质量提升及治理对策研究			154.27		154.27	
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模式实施方案			154.00		154.00	
大通湖水质达标方案			87.90		87.90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			46.40		46.40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			17.80		17.80	
益阳湘泓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费			14.80		14.80	
公用经费	402.93		150.65		145.45	
其中：办公费	5.81		6		5.21	
水费、电费、差旅费	21.51		8		14.62	
会议费、培训费	0.21		0		0.40	
政府采购金额	——		610		604.5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245.25				124.63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	实际规模 （m ² ）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0	0		0	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1.严格部门预算管理，精准编制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严格按照编制、实有人数、分类分档、定额安排；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轻重缓急合理安排。 2.强化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对超预算支出按照非紧急必要上报批准外，原则上不予办理。 3.落实过“紧日子”的各项要求，严格按照例行中央“八项规定”等文件精神，对会议、培训等支出必须按照先审批后申请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运行维护经费”填报项目支出中用于人员类和公用运转类的支出。“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刘梓睿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联系电话：0737-5666826 单位负责人签字：吴铭

附件 2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部门、单位名称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6.60	1218.59	834.36	10	68.47%	6.85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55.45			其中: 基本支出: 292.93			
	政府性基金拨款: 0			项目支出: 541.43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其他资金: 1063.1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 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持续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严格环境执法, 确保全区环境安全; 完成年度非税罚没征收目标。 (二) 组织、指导、协调和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三) 监督、指导各乡、街和有关部门的环境保护工作; 负责全区环境保护系统队伍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先后出台《大通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关于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通知》《大通湖区中心城区 2025 年春节前后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控工作方案》等方案, 明确工作目标, 抓好“十查十做”, 强化内源管控, 以强而有力的举措, 助推蓝天保卫战。2024 年 1-12 月优良率为 95.4%, 达到市定目标 95.4%, 重污染天数控制在市定要求 0 天以内。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依据生态环境部“一点两线三减一增”督导意见和省委、省政府“截污、退养、疏浚、活水、增绿”十字方针, 依托专家团队, 加强对极端气象条件下治理技术路径攻关, 编制完成大通湖高温季节(6-10 月)总磷及蓝藻水华控制方案; 同时, 序时推进大通湖水域功能定位调整技术论证, 为“十五五”国家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断面调整提供技术支撑; 积极申报大通湖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与乡村振兴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对大通湖区区域内 7 条河流和大通湖全覆盖排查, 排查进度 100%。大通湖生态修复项目连续两年入选中国“山水工程”典型案例, 再次获得央视《焦点访谈》的推介, 获中国纪检监察报头版报道及《中国环境监察》杂志报道。2024 年 1-12 月大通湖国控断面总磷指标年均值为 0.079mg/L, 较上年同期 0.082mg/L 下降 3.66%, 其余指标均达到Ⅲ类水标准, 水质总体评价为Ⅳ类。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2024 年大通湖区切实履行耕地污染防治责任,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			

	用和严格管控任务全部完成，安全利用率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没有发生土壤污染事件。 深入打好“夏季攻势”。根据市定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及任务，制定了我区工作方案及《2024年大通湖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清单》，明确我区任务清单共6大方面、19项具体工作，现已全部完成整改并销号。 合力攻坚问题整改。2024年，中央、省级督察反馈我区需整改验收销号问题3个（其中2个共性问题、1个个性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验收销号；2024年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共反馈我区信访交办件2件（已办结）。同时，制定了《大通湖区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大办〔2024〕25号），全面压实环保责任。 全面开展“利剑行动”。制定2024年工作方案并成立“利剑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开展深入排查，分类形成环境风险隐患问题清单。截至目前，我区共排查风险隐患问题43项，43项风险隐患问题已完成整改，问题整改完成率100%。 着力加强制度规范。分局党组成员落实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坚持“三重一大”，财政资金使用、重大项目安排等均经过集体研究决策，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防范廉政风险。 着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扎实推进“八五”普法工作。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和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监督和记录，实现执法信息公开化、执法监督透明化。不断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实行法律顾问制，聘请湖南湖鑫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我局法律顾问，进一步提高依法决策水平。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依法立案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以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查、“双随机”抽查、大气监督帮扶等方式为抓手，已立案查处案件10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份、处罚金额42万元；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3份。 着力抓好基层党建工作。班子充分发挥好党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把业务工作和党建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抓，不断提高党组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
--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5分)	数量指标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源抽测	=40 台	41 台	5	5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 300 天	349 天	10	10	
			全年非税收入完成金额	≥ 50 万元	50 万元	5	5	
		质量指标	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	≤ 35 μg/m ³	31 μg/m ³	10	10	
			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	≤ 70 μg/m ³	47 μg/m ³	5	5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0%	100%	5	5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	12 月	5	5	
		成本指标	财政 2024 年度预算资金下达数	财政 2024 年下达预算指标	1218.59 万元	5	5	
			规范执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	规范	规范	5	5	
			强力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促使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促进	促进	5	5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全力推进碳达峰行动,着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以碳排放达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发展	发展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	良好	良好	5	5	

			展和绿色生 活水平显著 提升					
		生态效 益指标	生态系统稳 定性明显提 升,人居环境 进一步改善	改善	改善	5	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推动经济可 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 展	5	5	
	满意度指 标 (5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对区域 内污染防治 工作的满意 度	≥ 95%	94%	5	4.50	
总分						100	96.35	

填表人: 刘梓睿 填报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联系电话: 0737-5666826 单位负责人签字: 吴铭

